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院教〔2020〕2号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面向产出的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与改进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成果导向教育（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理念，建立健全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依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旨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全面评估全体毕业生在各项毕业要求上的达成情况，科学判断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并将评价结果系统应用于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持续改进。

第三条 本机制适用于学院所有参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与改进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并更新毕业要求指标点与课程支撑关系

矩阵；

- (二) 统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数据收集、计算与分析；
- (三) 组织撰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 (四) 组织专业教学小组开展结果分析与改进研讨；
- (五) 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评价结果与改进情况。

第五条 全体专业课教师参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 提供所授课程的考核数据与达成情况；
- (二) 参与毕业要求指标点与课程支撑关系的研讨与修订；
- (三) 根据评价结果参与教学改革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第六条 教学副院长负责监督本机制的执行情况，确保评价过程的规范性、数据的真实性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第三章 评价周期

第七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评价对象为当年应届毕业生。

第八条 评价工作应在学生毕业前完成，确保评价结果能够用于当届学生的培养质量反馈与下一届教学改进。

第四章 评价与改进流程

第九条 评价设计（建立映射关系）：

（一）明确各专业毕业要求分解后的指标点；

（二）建立毕业要求指标点与支撑课程的对应关系矩阵，明确各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权重；

（三）关系矩阵需经专业教学小组讨论、专业负责人审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数据收集与计算（多元化评价）：

（一）课程考核评价法（直接评价）：

1.针对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选取支撑强度最高的2-3门核心课程；

2.依据课程考核成绩（如期末考试、大作业、项目报告等），计算该指标点的达成值；

3.计算公式为：达成值 = \sum (课程 i 平均分/课程 i 考核满分 × 课程 i 支撑权重)。

（二）问卷调查评价法（间接评价）：

1.面向应届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自评调查；

2.面向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能力满意度调查；

3.调查结果用于辅助分析毕业要求的实际达成情况与社会认可度。

第十一条 结果分析与判断：

（一）设定达成情况合格标准，如直接评价达成值 ≥ 0.65 ，间接评价满意度 $\geq 80\%$ ；

（二）专业教学小组对各项毕业要求的直接与间接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识别“达成弱势项”；

（三）分析达成弱势项的成因，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或课程体系支撑不足等。

第十二条 反馈与改进：

（一）专业负责人组织撰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评价过程、结果分析、弱势项识别与改进建议；

（二）将评价结果特别是“达成弱势项”反馈至相关课程组与任课教师；

（三）课程组依据《面向产出的课程教学评价与改进机制》，在课程层面分析原因并制定教学改进方案；

（四）若发现课程体系对某项毕业要求支撑不足，由专业负责人组织研讨，提出课程体系修订建议，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五）改进措施应在下一轮教学中实施，并纳入下一轮评价闭环。

第五章 形成性文件

第十三条 本机制执行过程中应形成并归档以下文件：

- （一）《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支撑关系矩阵》；
- （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计算表》；
- （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含直接与间接评价结果、弱势项分析与改进建议）；
- （四）相关课程的教学改进方案与实施记录；
- （五）课程体系修订建议与审批材料。

第十四条 所有评价与改进文件须由专业负责人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以备专业认证与教学评估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机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机制不一致的，以本机制为准。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0年8月10日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校对：李珊珊

录入：李珊珊

排版：杨新艳（共印8份）